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四屆第三次董事會議事錄

壹、日期：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八月八日上午十時三十六分整

貳、地點：本公司大會議室(台北市內湖區陽光街300號6樓)

參、出席狀況：

應出席人數：林傳捷、林傳凱、許張義、李蜀濤、陳修乾、趙晟，共計6人

親自出席：林傳捷、林傳凱、許張義、李蜀濤、陳修乾、趙晟，共計6人

肆、列席者：

財務部：廖育嫻

伍、主席：林傳捷

記錄：顏冠妮

陸、出席董事已達法定人數，主席宣布開會。

依據證期會所訂公司治理守則第32條：董事會成員參與討論及表決者，應注意利益迴避。

柒、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

說明：第十四屆第一次至第二次董事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請參閱附件一，敬請鑒察。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案由一：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報告。

說明：

一、本公司民國106年01月01日至106年06月30日止，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情形如下：

種類	已沖銷契約金額	未沖銷契約金額
ELN/VMRAN 商品	USD4,000,000 NTD127,075,000元	日期：106.06.30 <u>NTD0元</u>
DECUMULATOR 商品	USD1,992,093.28 GBP495,299.68 NTD79,809,850元	日期：106.06.30 USD2,140,867.98 GBP525,087 <u>NTD 88,285,477元</u>
ACCUMULATOR 商品	USD488,655.42 NTD15,062,408元	日期：106.06.30 USD2,157,893.74 <u>NTD65,899,402元</u>
種類	已實現(損)益	未實現評價(損)益
ELN/VMRAN 商品	<u>(NTD3,285,000元)</u> 另利息收入： <u>NTD3,212,006元</u>	日期：106.06.30 <u>NTD0元</u>
DECUMULATOR 商品	<u>(NTD183,332元)</u>	日期：106.06.30 <u>(NTD192,587元)</u>
ACCUMULATOR 商品	<u>(NTD59,225元)</u>	日期：106.06.30 <u>(NTD4,122元)</u>

敬請鑒察。請參閱附件二。

案由二：「提升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計畫書」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一、依臺灣證券交易所104年9月21日臺證上一字第1041804315號函辦理，於106年4月11日董事會通過本公司「公司提升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計畫書」。

二、依上述提報「公司提升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計畫書執行情形表」，請參閱附件三。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案由：年度稽核計劃執行情形。

說明：截至 106 年 07 月 20 日止，依董事會核定之 106 年度稽核計劃合計 41 份，已執行完成 15 份稽核及缺失改善追蹤報告，請參閱附件四。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案由：2016 新美齊企業永續報告書完成

說明：企業永續委員會工作推行小組已於 106 年 06 月 30 日完成「2016 新美齊企業永續報告書」，並已上傳至公司官網、申報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告發行予員工及利害關係人完成，請參閱附件五。

捌、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

二、上開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秀蘭會計師、陳蓓琪會計師核閱，擬出具核閱報告書稿，請參閱附件六。

謹提請 討論。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會計師之獨立性評估報告，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本公司 106 年度查核簽證會計師為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秀蘭會計師、陳蓓琪會計師。

二、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會計師之獨立性評估」。檢附陳秀蘭會計師及陳蓓琪會計師出具未有違反獨立性之聲明函，請參閱附件七，謹提請 討論。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本公司成立子公司案，提請 討論。

說 明：本公司因應營運策略擬成立子公司(設立名稱:捷銳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持股比例 100%，投資金額為新台幣 2000 萬元整，有關設立子公司相關事宜，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謹提請 討論。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本公司擬向子公司(JEFFREY 公司)資金融通美金 2,500,000 元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截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向子公司(JEFFREY 公司)資金融通合計美金 0 元。

二、配合公司營運需求擬申請資金融通美金 2,500,000 元，利息不計，以動用日起算 1 年以內，謹提請 討論。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訂定本公司盈餘轉增資之發行新股基準日、配息基準日、停止過戶日，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本公司盈餘轉增資發行普通股 62 萬 1961 股，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 年 07 月 28 日核

准通過，請參閱附件八。

- 二、本年度盈餘轉增資之發行新股基準日及配息基準日擬訂於106年10月11日，自106年10月07日至106年10月11日停止股票過戶登記。
- 三、本次盈餘轉增資案其中普通股股票股利60萬1402股，另私募普通股股票股利2萬559股
- 四、本年度盈餘分配經股東會決議為每仟股無償配發3股，現金股利每股分派0.01元。如若因欲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未達既得條件前無分配原股東配股配息權利)等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股配息率發生變動等相關事宜，授權董事長全權調整之。
- 五、依106年8月7日流通在外股數237,340,876股計算，調整配股率每仟股配發2.620538股及配息率每股配發0.00845335元。
- 六、本公司盈餘轉增資及現金股利擬訂於106年11月09日委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發放，如因特殊因素需調整發放日者，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謹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九：略

案由十：本公司擬開發士林區天母段一小段455地號基地面積302.5坪。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公司擬開發士林區天母段一小段455地號基地面積302.5坪。
- 二、評估報告請參閱附件九，預計投入金額約3億5仟萬元。
- 三、以上提請董事會同意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相關事宜，謹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玖、臨時動議：略

拾、其他應記載事項：無

主席：林傳捷



記錄：顏冠妮



中 華 民 國 一〇六 年 八 月 八 日